



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16-028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 为抓住大健康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进行更好的产业布局，同时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汤臣倍健”）于2016年4月11日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签署了《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汤臣倍健决定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参与投资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坤投资”），成为其有限合伙人。

2. 2016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有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682017028L
2. 法定代表人：刘昼
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 层 F 座
4.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15 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达晨财智与汤臣倍健及汤臣倍健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二）有限合伙人

汤臣倍健将作为创坤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承担有限责任。同时，创坤投资将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359772736N
3. 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晨财智，委派代表为刘昼
4. 规模：人民币 15.3666 亿元
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6.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2 日
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 投资方向：主要从事医疗健康、TMT 等高成长新兴行业的股权投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

#### 四、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方：汤臣倍健、达晨财智
2. 交易价格：汤臣倍健出资 1 亿元人民币
3. 支付方式：现金
4. 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汤臣倍健自有资金
5. 协议生效条件：以经双方签署有限合伙协议为准
6. 出资进度：分三期出资，分别按每一位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的 40%、30%、30% 出资到位。
  7. 存续期限：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为 6 年，从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起算。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起第 1 年至第 3 年为投资期。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将存续期延长 1 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后可再分别延长 2 次，每次 1 年。
  8. 退出机制：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及/或实缴出资额。
  9. 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因公司对创坤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拟采用成本法核算，具体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10. 管理和决策机制：达晨财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和咨询委员会将全面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11. 收益分配机制：如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累计可分配收入大于或等于本有限合伙企业调整后实缴出资总额之 150%，则超过调整后实缴出资总额的部分的 80% 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调整后实缴出资额占本有限合伙企业调整后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调整后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如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小于调整后实缴出资总额的 150%，则超过调整后实缴出资总额的部分的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本合伙协议尚需其他有限合伙人签字盖章并在工商局备案。

####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按照新制定的《2015-2017 年度经营规划纲要》，公司将从单一产品提供商逐步升级为健康干预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在主业稳步增长的基础上持续打造与完善大健康产业生态布局，积极布局移动健康管理、互联网医疗、生命科学等大健康领域。

本次投资的合作方拥有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大健康领域具有广泛的资源和诸多成功投资案例。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创坤投资，主要是为了借助专业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通过合作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扩大公司的投资能力，更好地抓住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机遇，同时通过投资高增长潜力的优质项目，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

## 2. 本次认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参与投资的创坤投资不纳入汤臣倍健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汤臣倍健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创坤投资，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通过利用创坤投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既可以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实现投资退出，又可以考虑在未来成立符合公司产业布局的健康产业创投基金，既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也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 3. 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创坤投资，有利于公司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参与投资创坤投资。

##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